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2月13日FDA食字第1141300329A號函

主旨：針對印度4家製造廠輸入之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（鬱金）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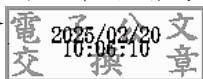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2月13日FDA食字第1141300329A號函告，暫停印度4家製造廠「VEE NATURAL」、「OLDE THOMPSON」、「TJ FOODS PVT LTD.」及「SURENDRARAY & CO.」之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

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